#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

### 紀 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50 分

地 點:國璽11樓郎世寧廳

主持人: 江校長漢聲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 由: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總量調整案

說 明:

- 一、教育部重視各校招生成效且每年檢核各管道之錄取註冊趨勢,且近年來 以新生註冊率做為大專院校之辦學績效指標,故新生註冊率未達80% 者,將減少教整款補助額度2,500萬元;新生註冊率未達70%,將逕行 減招10%~50%招生總量名額。
- 二、因應本校今年考試分發缺額達 6.5%,為避免發生上述情形,並最大化 招生名額使用效益,經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共同研議,擬依招生缺額情 形進行跨院系核定名額動態調整。
- 三、多元入學管道均設有比例上限,各系所初步調查回報結果,全校個人申 請總比例已達 56.63%,超出部定個人申請比例上限 55%之標標,繁星 推薦超出可招生人數上限,故均須下修以符合部訂標準。
- 四、各項名額調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,將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總量第 三階段提報審查作業。

### 五、112學年度名額調整原則如下:

#### (一)招生總額調整原則:

- 1. 單班且 111 學年度核定名額未達 50 人之學系及學位學程,如有 招收名額不足者,暫不調整。
- 2. 依 111 學年度於完成考試分發後,學系或學位學程仍有招生不 足額者:
- 3. 錄取率為80~90%者,調減缺額人數之50%人數(取到整數四捨

五入);錄取率不足80%者,調減缺額人數之80%人數(取到整數四捨五入)

- 4. 調減人數以各班平均人數不低於 45 人為上限。
- 釋出之名額分配原則:以目前未有不足額之學系為主,每班加至教育部可接受之每班上限人數。
- (二)配合前揭之調整,故須配合一併進行考試分發、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之比例分配:
  - 1. 繁星推薦名額除 110 學年缺額過高之學系酌以下修 1 名,其餘尊重各學系之規劃。
  - 2. 個人申請管道,先依修訂後招生總額,配合系所申請佔比等比例調整;再依調整結果,配合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名額使用率未達校平均者酌減1~2名。
  - 3. 考試分發名額依前述二調整後,配合進行微調,以達招生總額 之調整結果。

### (三)上述調整將於未來每年採行動熊調整:

- 每年考試分發後,固定召開臨時校發會,配合各系所招生情形 動態調整招生名額。
- 系所隔年未有缺額時,仍可透過動態調整取回相對的招生名額。
- 系所如於隔年仍未能改善者,除下修名額外,須提出相應的轉型規劃(含減班、轉型學位學程)。
- (四)調整後招生名額(含資通擴充)分配如下:(略)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本校國際招生推動各系所配合國際與兩岸教育處採隨到隨審方式,以 利提升招生量能。

決議:提案通過本臨時動議,也責請各系所與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相互配合運作,以發揮最大的招生量能。

會後祈禱

散會(下午3:40)